

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 项目合同

甲方：桐柏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桐柏骏泽化工商贸有限公司

经协商，在平等互利、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，乙方为甲方提供小麦促弱转壮飞防作业服务，双方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作业内容

按照甲方要求，2026年4月10日之前，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小麦促弱转壮飞防作业服务，作业位置：除安棚镇、平氏镇、大河镇、程湾镇、埠江镇以外甲方指定的乡镇（或街道），喷防面积3.4万亩。

喷防药物及共计用量：

- 1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：每亩40ml，共计用量1360L；
- 2、磷酸二氢钾：每亩喷洒75g以上，共计用量2550Kg；

二、作业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

- 1、作业服务费合计总价：338800.00元
- 2、双方协商收费方式：按照县财政局标准执行，合同签订后5日内，预付项目金额的40%；待飞防作业结束通过验收后，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。
- 3、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- 4、飞防药品和规格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经甲方专家组及相关农技人员认可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) 对乙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检查，及时指出错误；
- 2) 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按约定期限付清全部服务款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)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。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2)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, 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，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、纪律及相关要求。按照相关要求，乙方作业期间必须接受第三方监管服务平台监管，作业后，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监管服务平台出具的作业质量评估报告。

3) 作业期间，所有参与人员、器械、车辆等相关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，第三方监管服务平台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作业期间若产生相关矛盾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2、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赔偿损失。

3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的，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解决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、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，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，提前1天通知乙方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市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，单方更改无效。

甲方：桐柏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桐柏骏泽化工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